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至2018年3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报告期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启盈跨年特别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3月1日	4000	5.1	55.33

2018年3月2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服务产品人民币4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2018 第 173 期）
- 2、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3、产品性质：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收益率：5.5%
- 5、理财期限：153 天
- 6、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 日
- 7、到期日：2018 年 8 月 2 日
-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9、风险等级：保本低风险型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该项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可能存在协议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